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

(第2版)

夏商西周社会史

晁福林 著

XIASHANG
XIZHOU
SHEHUISH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

(第2版)

夏商西周社会史

XIASHANG XIZHOU SHEHUI SHI

晁福林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夏商西周社会史 / 晁福林著. — 2 版.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2

(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0752-0

I. ①夏… II. ①晁… III. ①社会发展史—中国—夏代—师范大学—教材②社会发展史—中国—商代—师范大学—教材③社会发展史—中国—西周时代—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 K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7655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2

字 数: 42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策划编辑: 李雪洁 责任编辑: 李雪洁

美术编辑: 褚苑苑 装帧设计: 褚苑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何兹全 龚书铎 刘家和 瞿林东

主 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 帆 易 宁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卫东 王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院长) 王健
(徐州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教授、院长) 王冠英 田澍(西
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院长) 田广林(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
化旅游学院教授、院长) 宁欣 张皓 张越 张荣强 张建华
郑师渠 周少川 侯树栋 俞祖华(鲁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院长) 贾二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院长) 晁福林
陶水木(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副院长) 梅雪芹 韩东育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院长)

(未注明者均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师)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六十年以来，史学研究成就巨大，近年来尤为如此。就历史学人才培养而言，如何将这些成就转化为教学资源，使学生通过了解最新学术进展，把握学科走向，从而迅速成长为时代所需的人才，是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教材建设显然至关重要。而教材建设，恰恰是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科所一直致力者。

在北京师范大学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历史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不仅学术上出精品，而且注重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完善教材建设。

2004年起，历史学院组织力量对20世纪90年代编写出版的历史学基础课程教材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新编了若干种，使之成为新世纪“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目前已出版就绪。由于具有精审谨严、结构合理、分量得当、适应面广的优势与特色，这套教材在历史学科的教学中得到充分运用，不仅满足了本院历史学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而且在其他高校历史学系也受到较为普遍的欢迎。其中大部分已被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北京市精品教材。

在强化基础课教材建设的同时，历史学院也十分关注专业课教材的建设。早在20世纪80年代，由著名历史学家白寿彝先生所主持的教学改革，便将重点放在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上。其核心是突破以往仿照苏联高等师范教育模式设计课程的局限性，在教学时数和教学内容上，将专业课与基础课并重，从而使得师范院校的历史课程体系走出原有的狭窄轨道，引导学生朝宽广的基础知识与精深的专业素

养并举的方向发展。由此而展开的教材建设中，专业课教材亦成为重点，出版了一些历史学科专业选修课程教材，在全国同行中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

时至今日，历史教学并重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理念得到了众多师范院校同行的认可。通过引入最新学科信息和最佳专业内容，强化专业课教学，以培养21世纪所需的各类历史学专业人才，已成为大家的共识。有鉴于此，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决定在原有专业课教材基础上，联合部分师范大学同行，组建“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进一步编撰出版高水准的历史学科专业课教材，以适应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时代需求，并弥补全国历史学科专业课教材品类不足的缺失。

教材建设是千秋大计，来不得半点马虎。尽管我们已慎之又慎，但仍难免会有所疏漏，还望方家不吝赐教。

历史学专业课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9年11月

前言

夏商西周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发展过程中自成一系的重要历史时期。对于我国古代的历史发展，一般多注意到了夏商西周时期所发生的巨大变动。例如，史学大师王国维在他的著名的《殷周制度论》一文开宗明义地说道“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观堂集林》卷十）。在古史分期的研究中，不少专家从各个角度对这个变动进行了探讨。我在学习古史的过程中，一方面服膺专家们的精辟论断；另一方面又深感除了巨大的变动以外，在夏商西周时期的历史运转中还存在着许多方面的承继和发展的内容，并且从某种角度上看，甚至可以说承继多于变动。这个历史时期，变革当然是存在的，但并非古史上最剧烈的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社会上的矛盾斗争是存在的，但并没有后世那样惊天动地的引起改朝换代的阶级斗争出现。睿智的孔老夫子曾经说过，“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夏商西周时期的变革只是“损益”，而不是社会制度、社会性质的剧变。我以为将夏商西周这个历史时期作为一个大的历史阶段进行阐述，比之于将其支离开来讨论，要更合适些。前辈专家筚路蓝缕，对于夏商西周的历史进行过多方面的深入研究，足以启迪我们的思考，然而对于夏商西周进行鸟瞰式的整体性的阐述，从而使人们对这一重要的历史时期有一个总体上的印象，这个工作还做得不多。这本书的着眼点就在于对专家较少注意的这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探讨。需要指出的是，本书虽然试图对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进行总体性质的研究，但是有许多方面却都在遵循前辈专家所开辟的道路前进，总体性质的研究与深入的探讨两者之间相辅相成，所以本书在许多地方又花费了不少篇幅来进行一些具体的研究，力求使所构筑的大厦多一点

牢固的基础，使我们所阐述的内容多一点厚重的历史感，使本书所叙述的夏商西周时期社会的巨大运转更能接近一些历史的真实。

和春秋战国，乃至秦汉以降的社会发展相比，从所跨越时间和演进速度这两个方面看，夏商西周的社会历史演进过程相当漫长，演进的速度则较为平缓。然而，和我国的原始时代相比，夏商西周的社会历史演进却又是较短的，演进的速度却又很快。在我国自远古以来的历史进程中，夏商西周正是连结两个巨大时代的不大不小的一环。如果说秦汉以降的我国杰出而辉煌的古代文化是铜铸铁造的历史丰碑，那么，激烈动荡的春秋战国时代就是铸造这一丰碑的铜液和铁水翻滚沸腾的时刻，而夏商西周便正是为这一历史的浩大工程作出完善的准备，从而使历史的熔炉不断升温的时期。研讨历史的人们既喜爱观看那令人仰止的丰碑，领会那动荡沸腾所带来的美妙，又对较为舒缓的历史演进产生兴趣。本书的内容没有涉及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历史丰碑，也不着眼于那沸腾的历史场景，而是试图以新的角度来研究和探讨夏商西周时期的舒缓的历史变迁和社会的巨大运转。如果可以进行比喻的话，那么就可以说夏商西周时期的历史发展犹如平缓流淌的大河。在静静流动的河边拣起几颗美丽的小石子，捧起一抔细沙，固然得不到欣赏“飞流直下三千尺”那样的激动，但是其中的美妙与欢悦，哪里是破浪冲击时所能领略到的呢？

研究夏商西周时期的社会性质，是本书着重注意的地方。专家们关于古史分期问题的研究近年取得了很大进展。本书试图从正面进行阐述，提出一些与以往不同的看法，以论证夏商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依照我的看法，夏、商两代的社会性质应当是氏族封建制的社会，而西周则是宗法封建制社会，到了东周时期，宗法封建制逐渐解体，而慢慢步入了地主封建制社会。关于夏商西周时期的社会性质的研究，既需要理论上的突破，又需要对大量史料的进行再探讨。古史分期是一个巨大的研究工程，前面的路还很长，我的一些阐述，只是为专家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而已，如果这些阐述能够成为这条道路上的一颗铺路的小石子，那就是我十分欣慰的了。夏商西周时期的社会面貌是本书另外一个着重注意的地方。讲古史上的社会变迁，似乎应当尽量说明当时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生活情况及其发展变化。在对社会历史的阐述中，政治、经济是重要的部分，但不应当占据垄断的地位；政治家、思想家的理论是社会思想的精华，但并不代表社会思想的一般面貌。本书试图对夏商西周时期的社会面貌进行一些新的探索和阐述，只是由于学力所限，因此这些工作做得还很不够，还需要花大工夫进行再研究。

除了学力所限的问题以外，夏商西周时期这方面的资料的缺乏，也造成了许多困难。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之一是进行对比性质的研究。历史发展具有显而易见的延续性。夏代社会的许多情况是我国原始时代后期情况的延续，而春

秋时期的一些情况又是西周时期的延续。显而易见，从“损益”的角度对于原始时代后期和春秋时期的社会情况进行阐述，就是十分必要的工作。尽管这个阐述不能代替对夏代和西周时代的研究，但作为参考和借鉴则还是需要的。

对于研究者来说，如果想重塑和再现历史的面貌，那么任何人都将回天乏术。谁都无法用文字，乃至我们迄今为止所知道的任何一种表现方式来重现一个时代。在浩如烟海般的资料面前，近代史和现代史的专家尚且有此类的慨叹，对于我们而言，要在资料不太多而且又很繁难的情况下再现夏商西周社会历史风貌，谈何容易。可是，这样的困难却不应当成为我们固步自封的理由。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深感需要再研究的问题的数量之多和任务的艰巨，书中虽然凝聚了自己多年学习和研讨的一些心得体会，但是错误和不妥之处，一定还有不少，敬请专家和读者多多指教。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不少师友给予许多教诲，还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鲁瑜同志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悉心审阅书稿并更正原稿中的纰缪疏漏多处，胡云富同志为本书封面题签，在此一并致以衷心谢忱。

晁福林

1995年8月28日

北京师范大学励耘五楼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我国上古时代的社会发展	2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历史地位	9
第三节 研究夏商西周社会的基本资料 和基本理论	16
一、甲骨卜辞	16
二、彝器铭文	18
三、文献资料	20
四、考古学和民族学资料	23
五、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23
第二章 社会政治历史的演进	29
第一节 传说时代与夏朝概况	30
一、我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30
二、夏朝概况	34
三、关于夏代的考古学探索	39
第二节 商族的兴起和商代方国联盟的发展	41
一、商族的兴起	41
二、商族的初步发展	49
三、商王朝的建立和方国联盟的发展	55
四、商王朝概况	63
第三节 周王朝的强盛和衰落	73
一、周族的起源	73
二、商周关系问题	81
三、周族的兴起	85
四、周文王昌	92
五、武王灭商	95
六、周公当政和营建成周	99

七、西周王朝概况	104
第三章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进步	123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124
一、农业、畜牧和渔猎	124
二、以青铜铸造为主的手工业	133
三、商业的萌芽和初步发展	137
第二节 社会生活的进步	138
第四章 社会性质的演变	151
第一节 文明时代初期社会发展道路问题	152
第二节 夏代的氏族封建制	157
一、封建与氏族	157
二、夏代的氏族封建制	161
第三节 殷商时代氏族封建制的发展	168
一、殷商时代的氏族	168
二、封建制在殷商时代的发展	176
第四节 周代的宗法封建制	182
一、分封与宗法	182
二、井田制的基本特征	186
三、西周时期的宗法封建制	192
四、东周时期宗法封建制的蜕变	198
第五章 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的变动	209
第一节 夏王朝的国家机构	210
第二节 商代的社会结构和阶级状况	214
一、商代的王权和族权	215
二、商代的社会阶级	218
三、商王朝与诸方国	223
第三节 商代社会制度	226
一、以“内服”、“外服”为特征的官制	226
二、兵制	232
三、贡赋制度	238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社会结构特征	244
一、分封诸侯	244
二、宗法制度	253
三、土地制度	258

四、西周时期社会结构的特征	262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阶级与国家	264
一、贵族和平民	264
二、奴隶	265
三、西周王朝官制	267
四、赋役制度	270
五、刑罚和军队	272
第六章 社会文化的发展	277
第一节 占卜、祭祀与甲骨卜辞	278
第二节 殷代文学和史学的萌芽	286
第三节 彝铭与西周时期的史学	293
附录1 先秦时期“德”观念的起源及其发展	306
附录2 论中国古史的氏族时代	322
后 记	33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我国上古时代的社会发展

善于追寻历史发展的踪迹、总结历史经验，是祖国传统文化的特点之一。在研究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当先提纲挈领地缕析一下我国上古时代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以便我们对作为我国古代文明初期发展阶段的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问题进行探讨。其中最有关系的是这样两个问题：第一，这个文明的初期是在怎样的环境中产生的；第二，这个文明的初期是承继了怎样的社会文化遗产而得以发展起来的。

从距今大约一万年左右的时间开始，我国大部分地区陆续进入新石器时代。陶器制造的开始、农业的出现、居民村落的普及、氏族制度的形成等，是这个时代区别于旧石器时代的主要标志。新石器时代延续了五六千年之久，到距今四千年左右的时候结束。这是远古历史上的“野蛮时代”，是人类由蒙昧走向文明的过渡阶段。我国至今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有七千多处，正式发掘的有一百多处。自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以来，各个地区产生的不同风貌和水平的文化发展，到了新石器时代逐渐形成了绚丽多姿、各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在新石器时代，我国主要的文化区域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东南地区、西南地区、北方地区等几个大的区域。

新石器时代晚期我国最有影响的典型的文化是龙山文化。考古资料表明，龙山文化已经遍布黄河中、下游的广大区域，在龙山文化以外，其他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也扩大了分布范围。这是社会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比过去迅速发展的结果。广大范围内的龙山文化可以划分为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三个大的部分。山东龙山文化在大汶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形成。其陶器制作普遍采用快轮，造型规整，器壁薄而均匀，技术精良，特别是漆黑光亮、薄如蛋壳的泥质黑陶更独具特色。当时制玉工艺已经专业化，能生产出精美的玉质礼器，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出土的成组玉器和日照两城镇遗址出土的刻花玉斧，都是典型器物。山东寿光县边线王村北，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发现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堡遗址，面积达5.7万平方米，为迄今所见龙山文化城堡之最大者。山东龙山文化的房屋建筑普遍采用挖槽筑墙和原始夯筑的技术，多有长方形土台式建筑，居室地面往往分层筑成。从仰韶文化发展而来的河南龙山文化分布较广，可以划分为五个地区性的类型。一是以洛阳为中心的伊洛流域的“王湾类型”，其陶器多饰以方格纹，并极少有鬲。河南登封王城岗曾发现龙山文化时期的方形城堡。二是分布在豫北、冀南和鲁西的“后岗类型”，其陶器多饰以绳纹，邯郸涧沟遗址发现有丛葬坑。三是豫东和皖西北的“王油坊类型”，方格纹为其陶器的主要纹饰。淮阳平粮台发现面积达5万平方米的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堡。四是豫晋陕交界处的“三里桥类型”，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五是豫西南丹江流域的“下王岗类型”，其陶器

以灰陶、黑陶较多。郾城郝家台发现有龙山文化中、晚期的方形城堡。以渭水流域为主并遍布陕北、陕南许多地区的陕西龙山文化,一般分为早、晚两期。陶器以灰陶为主,也有些红陶,器形和纹饰与其以东的河南龙山文化、以西的齐家文化多有相似之处,反映了这几个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房屋以半地穴式为主,有内室和外室。在外室,正对斜坡出口处常有炊爨或保存火种的壁龛;在内室,有储藏粮食的袋形窖穴。临潼康家遗址发现有成行排列的100多座房屋基址,其布局为考察当时社会结构情况提供了资料。除了龙山文化之外,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比较著名的有分布在西北地区的“齐家文化”、分布在太湖流域的“良渚文化”、分布于岭南地区的石峡文化。除了上面提到的几种有代表性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以外,在内蒙古凉城、吉林和龙、黑龙江尚志、福建闽侯、海南陵水、云南沧源、西藏昌都、新疆哈密、台湾台北等地都有重要发现。

新石器时代的社会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特别是适应不同的自然环境,南方与北方的农业发展在新石器时代即显露出地域差别。北方地区以粟为主,半坡遗址中的一些瓮、罐和室内小窖都发现有粟的遗存,多者一处可达数斗。属于马家窑文化的青海乐都柳湾基地的多数墓内都随葬有装满粟的陶瓮,少者一个,多者达四个。南方地区多有稻作农业的遗物。河姆渡遗址普遍发现稻谷、谷壳、稻秆、稻叶等的堆积,最厚处超过1米。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除了石器以外,还有骨器、木器、陶器等多种,许多工具采用复合形式,如带木柄的石斧和石锛,装柄的骨镰和蚌镰,有柄的鹿角镞等。属于仰韶文化的河南临汝阎村遗址的沙质红陶缸和属于大汶口文化的山东莒县陵河遗址的灰陶陶缸,分别绘有石斧、石锛图像,还显示了这类器物的捆扎组合方法。属于大汶口文化的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所发现的粮仓,是当时农业生产情况的实物例证。编号为F201号的粮仓,略呈椭圆形,长径3.06米,短径2.56米,门向东,西北部有一个椭圆形窖穴,容积约为2.80立方米。窖穴底部用黄褐色土掺红烧土末筑成,厚10厘米;穴壁先抹3厘米厚的黄褐色土,表面再涂黄褐色泥浆,这样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隔潮的作用。发现这座粮仓的时候,其窖穴底部还遗留1.20立方米的灰化或炭化粟粒。窖穴上有椭圆形的半地穴式房屋,室内除了窖穴之外勉强能容一人进去存取粮食。这类粮仓或窖穴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多有发现,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遗址编号为F374号的一个圆形窖穴,底部发现有炭化的油菜子。属于马家窑文化的甘肃东乡林家遗址的F19号窖穴内发现有成把的黍穗。陕西西安半坡遗址的F115号窖穴,发现有许多粟的朽灰。河北武安磁山文化遗址发现有189座长方形窖穴存留有粮食朽灰,部分朽灰经鉴定为粟。这些粮仓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经达到了相当水平,所以才能有许多的粮食储存。

家畜饲养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已经出现,后来逐渐发展,当时的家畜有狗、猪、羊、牛、鸡、马等多种,其中以猪的数量最多。猪不仅供食用,而且用作祭品或显示财富的一种标志。属于龙山文化的邯郸涧沟遗址的一个灰坑中就有作为祭品的21个猪头

骨，属于大汶口文化的山东胶县的三里河遗址的一座墓葬随葬有 32 个猪下颌骨。渔猎在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龙山文化的尾部带孔的双倒刺或三倒刺的鱼镖，牙质鱼钩，以及角镞、网坠等渔猎工具都很精良。许多遗址所发现的飞禽走兽骨骼就是当时猎获物的遗骸。

在新石器时代的社会经济中制陶业的发展相当突出。仰韶文化的彩陶、龙山文化的黑陶，无论器物造型、彩绘纹饰，或是慢轮制作与快轮制作，以及掌握烧制火候等，都有相当水平。依据考古发掘资料，可以鉴别出手制陶、慢轮制陶、快轮制陶的区别，其区别的标准主要是观察陶器表面和底部遗留的制作痕迹。快轮制作的陶器，造型端正，器壁浑圆，器底有偏旋痕迹。手工或慢轮所制陶器的表面往往有各种拍印纹饰，器体造型不规正，器壁厚薄不匀，常有压、抹的痕迹，器底没有偏旋痕迹，有些在器底留有各种编织纹。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不少各种式样的“帽式”、“钵式”陶质转盘，专家依据当代民族学的资料对于使用这些转盘的方法进行了研究，并且指出，“仰韶文化的陶器大量是慢轮制陶，唯有少数杯、碗、盘、盖等小型器物是经快轮制作的，或是将快轮制好的两个个体粘合成一体（如束腰葫芦形陶器等）的，……但是也必须看到仰韶文化中还有大量陶器仍然是手制的。”^①大量的考古资料表明，无论是仰韶文化时期，抑或是龙山文化时期，各个地区的制陶器技术发展是不平衡的，手制陶、慢轮制陶、快轮制陶往往同时并用，但就总的趋势看，在制陶技术上仰韶文化以慢轮制陶为主，但快轮技术也在发展。在长江流域的大溪文化后期，已经出现了不少快轮制陶的实例，其后的屈家岭文化快轮制陶技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典型器物普遍采用快轮制陶，例如高圈足杯、矮圈足杯、壶形器、盂形器的器身及圈足内壁、双腹碗、双腹豆的圈足内壁，都常见螺旋式拉坯指印”^②。龙山文化以快轮制陶为主。这种快轮制陶最具特色的作品是龙山文化的蛋壳黑陶。1960 年在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现 5 件蛋壳黑陶杯。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现完整的蛋壳黑陶杯 31 件，另有两件残器。这些黑陶杯，一般壁厚不到 5 毫米，重不到 50 克，器体轻薄，制作特别精致。这些黑陶杯分别出自 26 座墓葬中。有这种杯的墓葬一般都规模较大，随葬器物较多，说明它在当时的社会上只为一部分人所享用。从这种黑陶杯上大小、重心不稳，器壁薄而易碎的情况看，它很可能由于其制作精良、独具特色而被作为礼器，日常生活中并不怎么使用。

烧窑技术的发展表明当时已经具备了炼铜的条件。冶铜业发展最为突出的是齐文化。甘肃武威县皇娘娘台遗址有铜刀、凿、锥、钻头，永靖县秦魏家遗址有铜锥、斧、指环，青海贵南杂马台遗址和甘肃广河齐家坪遗址都有铜镜。这些铜器既有红铜，又有青铜；既有用冷锻法制造者，又有采用冶铸方法制造者。山东胶县三里河的龙山

① 李仰松：《仰韶文化慢轮制陶技术的研究》，《考古》，1990 年第 12 期。

② 李文杰：《试谈快轮所制陶器的识别》，《文物》，1988 年第 10 期。

文化遗存中发现有两件黄铜残钻形器，均为铸造而成，其中除铜外，含锌 20.2% 至 26.4%，还有少量的铅、锡、铁、硫等，检测表明其内部组织不均匀，说明原料成分复杂，冶炼方法原始。但是，黄铜的出现仍然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精细手工业的最突出成就表现在玉器制造和牙雕、骨雕技术的发展上。大汶口文化有剔地透雕的或镶嵌绿松石的骨筒和象牙筒，还有玲珑精致的 17 齿象牙梳和雕花骨匕。良渚文化的大量玉器多雕琢有精美纹饰，采用浅浮雕、半圆雕、镂空、圆雕等技术，琢刻出繁密图像，还出现了主体纹、地纹和装饰纹的三重装饰，具有相当高的工艺水平。

新石器时代中、后期，部落和部落联盟有了比较大的发展，反映在考古学上便是这个时期文化区域的扩大。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都发现了规模宏大的祭祀遗址，都非某一个氏族所能单独完成的，而应当由部落或部落联盟同心协力所筑成。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部落联盟在社会上极有影响的时期，作为社会基础的还是氏族，就是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氏族也还长期存在，有些氏族还发展成为国家。这种情况在夏代特别明显。史载：

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史记·夏本纪》）

夏代虽然没有后世那样的分封诸侯的制度，但是氏族以及以氏族为核心的国家的普遍存在则还是可以肯定的。我国上古时代作为朝代而言的夏、商、周三代，实际上都是由氏族发展而形成的，并且这些氏族都有悠久的历史 and 顽强的生命力。商代的氏族组织也相当普遍。卜辞中屡有“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等记载。商朝灭亡的时候，周曾将商的一些氏族分封给诸侯国，见诸史载就有分封给鲁国的“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封给晋国的有“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左传》定公四年）。氏族组织的长期普遍存在对于社会观念和社会习俗，具有重大影响。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与氏族组织依旧长期存在的同时，家庭和宗族已经越来越在社会上占据重要地位。古人曾经十分敏锐地觉察到了这种情况，并且精确地表述了家族占有主导地位时期的社会习俗特征：

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